

股票简称：山东钢铁

证券代码：600022

编号：2022-024

##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向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根据国务院国资委《关于中央企业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公司拟订了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等七项制度及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事项实施方案》，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

会议审议。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（一）关于制订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的议案**

为进一步完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机制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，科学配置决策权力，建立科学、高效的管理体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要求，制订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（二）关于制订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》的议案**

为进一步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、明确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以及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，并结合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订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（三）关于制订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**

为完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，建立市场化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

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订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关于制订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办法》的议案

为完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，建立市场化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订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关于制订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推动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规范对外捐赠行为，进一步加强捐赠事项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制订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关于制订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落实《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》，建立资产负债约束机制、降低杠杆率，防范债务风险，增强发展韧性，提高发展质量，结合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，制订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关于制订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与考核办法》的议案

为建立健全与人才市场基本适应、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机制，加快新旧动能转换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制订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与考核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事项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，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发挥董事会“定战略、做决策、防风险”作用，有效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，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示范工程建设，根据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参照《中央企业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操作指引》，结合公司规范治理的实际，制订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事项实施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关于注销莱芜铁路运输分公司的议案

根据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拟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定程序注销莱芜铁路运输分公司。

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关于注销莱芜铁路运输分公司的公告》（2022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（十）关于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**

为支持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建设转型升级，优化融资结构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（含）的人民币借款，期限不超过 2 年（含），借款利率不超过 4.2%，以实际借款金额和天数计收利息，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。

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关于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》（2022-026）。

公司关联董事王向东先生、苗刚先生、孙日东先生、陈肖鸿先生回避表决，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（十一）关于设立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华东销售分公司的议案**

为适应公司改革发展、营销模式创新需要，根据营销体系变革方案和营销战略，实施区域市场布局优化，拟设立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华东销售分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  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2 年 6 月 30 日